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6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壽

代 理 人 黃新波

債 務 人 郭震謙

顏語婷

陳金枝

一、債務人郭震謙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5,6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郭震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顏語婷、陳金枝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446號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 幣)	利息年利率 (%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訖 日

1	86,098元	1.915	113年11月4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		
		3.6399	113年12月4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	113年12月4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
		3.9708	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	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,566元	1.915	113年11月4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		
		3.6399	113年12月4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	113年12月4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
		3.9708	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	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